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41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洛克火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朝國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浩漢產品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穎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0,78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品秀